

东审期刊

2017年01月

第67期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卷首语	4
2017 撸起袖子加油干!	4
总局公告	5
关于发行 2016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5
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	6
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6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8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9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	10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1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11
财税通知	14
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 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14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4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16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
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18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A 版的通知	20
纳税咨询	21
公司租用个人汽车，需要交哪些税，国税可以代开发票吗？	21
营改增后，要是这样我们公司租个人的房，发票是不是可以抵扣呢？	21
提成（返利）属于增值税哪个税目？	22

提供融资服务费（劳务费）属于增值税范围吗？	22
转让客户资源是否需缴增值税？	22
员工借用，是否可按代收代付款项处理？	23
约车服务费发票，能否税前扣除？	23
销售和出租软件著作权分别缴纳什么税？	24
青年公寓按宾馆酒店服务业纳税，还是按租赁不动产纳税？	24
新闻聚焦	26
2017 年税务总局便民办税又推五项措施	26



LCVONO

东 审

卷首语

2017 撸起袖子加油干！

都说：2016，被猴耍了一年！2017，好好抓住鸡会！

全国人民都撸起袖子加油干了。你不再拼一把，你还等什么呢？

新的一年

听习大大的话，撸起袖子加油干！

脚踏实地，从完成一个个小目标开始

1、把闹钟往前调 10 分钟，闹钟响了就起床。如果连被窝的舒适都无法摆脱，还怎么去战斗！

2、吃一顿简单但有营养的早饭，不仅是为了填饱肚子，也是爱惜你年轻的身体。

3、吃的太多、总是迟到、习惯拖延……不要妄想一次摆脱，先改掉一个“小恶习”，然后循序渐进。

4、每月留出一部分收入做强制储蓄，拒绝毫无节制的冲动消费。早点积攒下人生第一桶金，给自己多一点选择的权利。

5、坚持阅读，是对抗平庸最有效的手段。每天睡前捧上一本书，安静读几页，让灵魂得到洗涤。

6、临睡前，快速回忆一天的生活，并列好第二天的待办事项。计划和条理，是效率的前提。

7、没时间运动，迟早要腾出时间来生病。每天 30 分钟，让身体得到保养。

8、抱怨，并不改变处境，只会增加自己的负能量。如果不满意现状，就努力改进。

9、提升技能，不断给自己充电。这是你人生最有价值的一项投资。

再小的目标只要坚持

就会收获意外的惊喜

把目标写下来

拆解成切实可行的步骤

会更容易实现哦！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6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5 号

2016 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6 年印花税票以“荆关楚市”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荆关楚市·神农兴耕）、2 角（荆关楚市·青铜铸币）、5 角（荆关楚市·金节通关）、1 元（荆关楚市·南船北马）、2 元（荆关楚市·草市列肆）、5 元（荆关楚市·粮盐贡赋）、10 元（荆关楚市·万里茶道）、50 元（荆关楚市·汉口开埠）、100 元（荆关楚市·荆楚三关）。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左侧印有各面值图名；右上角印有面值，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6”字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6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mm×5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170mm×23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 1 包，5 包 1 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发行数量

2016 年印花税票发行 55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 角票 200 万枚、2 角票 200 万枚、5 角票 200 万枚、1 元票 900 万枚、2 元票 600 万枚、5 元票 2000 万枚、10 元票 1000 万枚、50 元票 200 万枚、100 元票 200 万枚。

五、其他事项

2016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2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发票管理，税务总局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发了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税务总局决定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录平台时，应下载安装根证书文件，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

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宣传辅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增值税发票查验工作的顺利实施。

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3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为细化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和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操作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以及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

偿费用，按照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七、八条规定，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但未扣除的，从2016年12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扣除。

二、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明确的税目适用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不涉及税率适用问题的不调整申报；

（二）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高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多申报的销项税额可以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

（三）纳税人原适用的税率低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所明确税目对应税率的，不调整申报，并从2016年12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财税〔2016〕140号文件执行。

纳税人已就相关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并重新开具；无法收回的不再调整。

三、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销项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销项税额，同时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已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以该业务对应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已就应予免征或不征增值税业务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后方可享受免征或不征增值税政策。

四、保险公司开展共保业务时，按照以下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主投保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全额收取保费，然后再与其他共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并支付共保保费的，由主承保人向投保人全额开具发票，其他共保人向主承保人开具发票；

（二）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共同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分别收取保费的，由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分别就各自获得的保费收入向投保人开具发票。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五条中，“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计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车位建筑面积。

六、纳税人办理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增值税的手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材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以下称《公告》）的规定执行。《公告》第一条第（四）项第 2 目“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修改为“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以及税务总局关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包括核定征收企业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规范性文件修订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分支机构名单管理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第二、三条废止。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发生资产损失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规定办理；发生名单变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二、关于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第一条第（一）项修订为：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根据涉及的事项分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25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6 号公告施行时间执行；第二条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9 号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四条规定,议定书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执行。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哈拉雷正式签署。中津双方已完成《协定》生

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生效，适用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1 号

我国对外签署的部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列有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根据该条款，缔约一方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在缔约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科研活动取得的所得，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在缔约另一方享受税收协定规定期限的免税待遇。现就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执行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税收协定该条款所称“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在我国是指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学校，具体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成人小学、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外籍人員子女学校、普通高校、高职（专科）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培训机构不属于学校。

二、非居民納稅人需享受该条款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60 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稅務机关报送 60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告实施之前尚未处理的事项适用本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国税发〔1994〕15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9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新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月22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规定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申报、审核等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二、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以下简称“三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三下”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减征资源税的充填开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三、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四、纳税人初次申报减税，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充填开采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方式、开采“三下”矿产的批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及其占全部储量的比例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
5. 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二）衰竭期矿山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或剩余服务年限等）；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 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五、纳税人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资源税减税的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税的企业名称、减税项目等。

六、为做好减免税备案的后续管理工作，主管税务机关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企业备案的有关储量、开采方式等信息有疑点的，可通过咨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

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九、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

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采出矿产资源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按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

十、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十一、本公告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上述资源税税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十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资源税减免税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省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办理资源税减免备案的减免税事项，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2017年1月24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东 审

财税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 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16〕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精神，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现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7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规范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进口行为，经国务院批准，特制定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内容通知如下：

一、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中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和出版物进口单位等是指：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1.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2.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3.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九)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含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另行发布。

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等情况，适时对第三条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有关的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并发布。

经海关审核同意，医院类高等学校、专业和科学研究机构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

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5年每种1台。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进口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进口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

八、海关总署根据本通知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九、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2月31日截止。自实施之日起，《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5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7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我国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陆上特定地区为：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件1）和中外合作开采（指勘探和开发，下同）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同中标区块）。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件1）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附件2管理规定的附1《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范围内的物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

口环节增值税。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管理规定见附件2）。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税。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核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免税。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沙漠、戈壁荒漠自营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中外合作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1.享受特定地区政策的地域范围

2.关于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管理规定

附件下载：

附件1 [享受特定地区政策的地域范围](#)

附件2 [关于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管理规定](#)

附1 [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

附2 [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附3 [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9日

东 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四条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加强国税机关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作，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销售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发票，下同）信息共享及核查工作机制，优化便民服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共享和核查工作机制。各地省级国税机关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协作工作机制，加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共享和核查。省级国税机关要在2017年2月底前开设至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数据传输专线，计划单列市国税机关向本省省级国税机关开设数据传输专线。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时（每5分钟）将本省（含计划单列市）国税机关签发的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电子信息传输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做好信息接收工作。省级国税机关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输信息的范围暂限于汽车、挂车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信息。

二、严格审核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时，要对照国税机关传输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信息，严格审查车主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对比对无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对比对信息不符的，启动嫌疑车辆调查程序，向当地国税机关核实，待核实无误后再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对因技术原因导致信息传输故障或者未收到信息暂时无法进行信息比对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先依据车主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待传输故障排除或者收到相关信息后，再履行比对程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每周汇总传输故障、未

收到信息和比对不符的车辆信息，并传输至对应的省级国税机关。省级国税机关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输的已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但因传输故障、未收到信息而未履行比对程序的车辆信息，应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核查，排除技术故障，补传相关信息。

三、加强对嫌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稽查。省级国税机关要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的比对不符的车辆信息清分至纳税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依法处理，并及时传输补办的车辆完税证明信息。各地国税机关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针对车辆购置税信息比对不一致情况的调查核实，并在收到核实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对因信息传输故障或者未收到信息而未履行比对程序直接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后经比对仍缺失完税信息的车辆，国税机关要及时与当事人联系核查。经核查，国税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责令其补税；纳税人拒绝缴纳的，或者经核查发现伪造变造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牌证。

四、加强机动车销售发票核查管理。公安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建立数据传输专线，国家税务总局每周汇总全国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传输至公安部，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自动比对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对销售发票票面信息同国税机关传输的电子信息比对不符或者未查到销售发票电子信息的，公安部定期清分至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各地国税机关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具体工作机制由各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各省国税机关协商确定。经核查发现伪造变造机动车销售发票的，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收缴机动车牌证。

五、优化便民服务。为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各地国税机关要与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合作，及时互相通报政策，协调车辆购置税征收权限设置层级和相应的业务范围、办理条件，加快向县级国税机关下放业务权限，确保车辆登记与车辆购置税征收权限设置层级、业务范围一致。各地国税机关要结合实际情况，在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登记部门设置车辆购置税征收点，并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点增设业务代办网点和自助缴税机，逐步推行通过互联网缴纳车辆购置税，方便群众缴税。

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2017 年 1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A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7〕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同步转版，根据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7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各地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24 日

LCVONO

东 审

纳税咨询

公司租用个人汽车，需要交哪些税，国税可以代开发票吗？

答：1、有偿租赁。《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个人出租汽车，应按“财产租赁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企业支付合理的租赁费和汽油费，凭发票允许税前扣除。

2、无偿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第一条规定，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据此，企业无偿使用个人车辆报销的汽油费，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营改增后，要是这样我们公司租个人的房，发票是不是可以抵扣呢？

答：《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关于下发营改增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和营改增培训参考材料的函》（税总纳便函〔2016〕71号）明确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的规定，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个人不能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租个人房屋，除用于上述情况外，取得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

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否则，不予抵扣。

提成（返利）属于增值税哪个税目？

问题：开展代理或拓展其他公司产品或服务，拿取提成（或称为返利），这需要营业执照有对应的经营项目吗？该业务属于增值税哪个税目？发票开具什么内容？

答：《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规定，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2.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从事经纪代理服务（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需依法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后，按“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并自开发票。

提供融资服务费（劳务费）属于增值税范围吗？

问题：个人提供融资服务费（劳务费）属于增值税范围吗？个人能否到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其他现代服务，是指除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和商务辅助服务以外的现代服务。

据此，个人提供融资服务费（劳务费），应按“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转让客户资源是否需缴增值税？

问题：A 公司看中 B 公司的客户资源，将 B 公司客户资源买回来，B 公司注销。A 公司买来的客户资源是否计入无形资产？B 公司是否要开发票？开发票的项目是什么？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经销权、分销权、……、会员权、……、……、转会费等。

据此，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B 企业出售客户资源（经销权），取得的收入，按“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A 公司购入客户资源可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员工借用，是否可按代收代付款项处理？

问题：A 公司将其正式员工张某借用给 B 公司，借用期间 B 公司承担张某的工资和社保，B 公司将承担的工资和社保款打给 A 公司，A 公司给其员工张某发工资、缴纳社保，请问王老师：A 公司收到 B 公司此部分款项是否可以按代收代付款项处理且给 B 公司开具收据。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据此，A 公司将员工有偿借用给 B 公司，属于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应按“商务辅助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约车服务费发票，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现在有挺新型业务，比如滴滴打车及神州租车这类的业务，他们开具的发票是一些服务费或代驾等这种类型的发票，请问这类业务的发票我们是否可以直接使用？如果直接使用，那归类到哪一类？现在有同事拿这种约车服务费之类的发票来报销，能否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物品、设备等有形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其他现代服务，是指除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和商务辅助服务以外的现代服务。

依据上述规定，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业、出租汽车业务，应按“交通运输服务”“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提供约车服务，应按“其他现代服务”，分别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和税前扣除。

销售和出租软件著作权分别缴纳什么税？

问题：我们为 A 公司（内资小规模），销售或出租软件著作权给 B 公司（外资），转让金额 100 万美金，A 公司和 B 公司两家公司同一法人，但是股东不一样，销售软件著作权和出租软件著作权分别缴纳什么税？交营业税还是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是指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的业务活动。

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据此，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软件著作权，应按 3% 缴纳增值税；出租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青年公寓按宾馆酒店服务业纳税，还是按租赁不动产纳税？

问题：A 单位从外面整租一幢楼，与外包服务公司合作，装修改造成青年公寓，外包服务公司负责招租及日常经营安保保洁等管理，A 公司按月支付费用给外包公司，请问 A 公司应该按宾馆酒店服务业纳税，还是按租赁不动产纳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活动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据此，A 公司提供经营性青年公寓，负责保安保洁管理。若提供住宿用品，应按“住宿服务”计缴增值税；若不提供住宿用品，应按“租赁服务——不动产租赁”计缴增值税。



新闻聚焦

2017年税务总局便民办税又推五项措施

来源：中国税网

国家税务总局自2014年以来连续三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相继推出21类70项便民办税措施，切实为纳税人提供办税便利，全国纳税人满意度稳步提升，获得感持续增强。2017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大幕已经拉开，今年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哪些新内容和新亮点？将给纳税人办税带来哪些新体验？日前，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和相关财税专家对此作出解读。

提速减负 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

自2014年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来，提速减负一直是主旋律。税务机关通过持续提高服务效率和提供多元化办税渠道等方式，大大减轻了纳税人办税负担。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提高服务效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2017年，税务机关将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办税等候时间长、资料报送要求复杂、申报质量不高等问题，推出减少办税等候时间、简并涉税资料报送、提速出口退（免）税办理、提高纳税申报质量等4项15条具体服务措施，化解“堵点”，提高效率。

在减少办税等候时间方面，打出系列“组合拳”，大力推行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办税模式，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在提高申报质量方面，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减少信息录入及复核时间，由纳税人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或自助办税终端提前录入申报所需税源信息，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创新服务 优化办税流程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说，随着营改增的推行和增值税抵扣链条的不断完善，纳税人对发票领用、代开的需求持续增长，跨区域经营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频繁，优化办税流程的需求迫切。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纳税人办税流程，2017年，税务机关将继续深化“互联网+”在税务领域的应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针对服务平台功能需要增强、发票领用和开具不便等问题，推出升级改造服务平台、优化发票领用方式、拓展发票开具方式、推进外出经营管理电子化等4项7条具体服务措施。

在升级改造服务平台方面，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为支撑，升级12366纳税服务平台，实现热线、网线、无线互联互通，集纳税咨询、税法宣传、办税服务、投诉

受理、需求管理、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六项功能于一体，为纳税人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在进一步优化发票领用和开具方式方面，将提供发票网上或掌上申请功能，物流配送或窗口及自助终端自取纸质发票服务，实现发票领用“线上申领、线下配送”；提供增值税发票代开网上或掌上预申请功能，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平台、手机 APP 等渠道代开发票，税费一体化征收，选择物流配送或窗口及自助终端自取纸质发票服务，实现发票代开“线上办理、线下开具”；同时，还要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行业范围，推进发票无纸化试点工作，推动电子发票在电子商务等领域的使用。

精准发力 提供定制化个性服务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说，经济发展与社会变革带来纳税人服务需求的不断变化。当前，我国纳税人除了希望服务措施“更快捷”“更新颖”之外，更呼唤税务机关能够提供“更精准”的个性化服务，税务机关的服务举措如何精准发力已成为纳税人关切的“热点”。

2017 年，全国税务系统将努力从纳税人视角出发进行流程优化、制度创新和管理改革，针对办税资料重复报送、业务事项有待整合、通办范围不宽等问题，推出加速实名办税进程、推进办税制度改革、扩大区域通办范围、拓展热线服务功能等 4 项 6 条具体服务措施，承精准之标，达便民之本。

在加速实名办税进程方面，通过线上线下实名注册等信息方式，加强纳税人数据收集，后台信息比对，让数据多传递，纳税人少排队；让信息多运转，纳税人少填报。通过实名认证后，后台对其信息进行筛选，服务对象的真实身份更加清晰，有利于提高前台服务质效，使纳税人办税更方便。同时，通过实名办税措施，可以为自然人提供更加开放的自助代开服务。在推进办税制度改革方面，将加大业务统筹集成力度，改变以往分税种、分业务设置服务事项的办税模式，积极从纳税人视角出发，推动关联度高的业务事项归并整合，全力提高纳税人办税便利度，将办税便利化改革推向深入。

公正执法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税务机关是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治税、公正执法是税务机关的法定职责，是税收公信力的具体体现。税务机关如何做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2017 年，税务机关将从规范执法保公正、激励守信促公平的角度出发，针对执法程序和执法方式有待完善、纳税信用管理运用有待深化等问题，推出完善税收执法程序、创新税收执法方式、巩固商事登记改革成果、强化纳税信用管理运用 4 项 7 条具体服务措施，执公正之心，成公平之道。

在规范执法方面，持续完善税收执法程序，进一步健全税务检查、处罚告知、处罚听证、集体审议、作出决定、文书送达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体现执法公平，提高执法效能。在激励守信方面，加大纳税信用管理运用力度，将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由企业类纳税人拓展至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并将守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纳入“银税互动”范围，使守信激励措施惠及更多纳税人。

合力共赢 积极构建大服务格局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纳税人规模不断扩大，纳税人需求也在不断升级。税务机关如何构建“大服务”理念，依托跨“界”合作推出更加便利的服务举措，已成为纳税人关注的“焦点”。

2017年，税务机关将从加强系统协作、社会协作和区域协作3个层面，针对办税效率不高、缴税方式不多、合作范围不广等问题，推出深化国地税联合办税、扩大社会合作范围、加强缴税方式技术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4项11条具体服务措施，聚众家之力，成服务之举。

在系统协作方面，继续围绕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等重要工作，深化国地税联合办税，积极推广“一窗一人”联合办税服务模式，实现国税地税业务一窗办理。在社会协作方面，继续扩大社会合作范围，强化缴税方式技术支撑，拓展银行转账、POS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方式，借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第三方信息实现自然人个人所得税网上申报纳税。在区域协作方面，巩固税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果，深化长江经济带税收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应用，结合“走出去”企业需求，继续落实和完善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各项税收举措。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邓勇表示，2017年全国税务系统将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精准发力，通过优渠道、简流程、提质效，依托实物流、信息流、数据流，努力破解制约纳税人办税的“瓶颈”，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让纳税人办税更省心、顺心、舒心。